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7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u>S-LWB(L)01</u>	SV027	陳健波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u>S-LWB(L)02</u>	S071	葉偉明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u>S-LWB(L)03</u>	S070	潘佩璆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L)01

問題編號

SV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u>分目</u>:

<u>總目</u>: 90 - 勞工處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跟進答覆編號 LWB(L)091,就勞工處在 2011-12 年度有關「金融、保險、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的檢控,提供進一步的分項數字,包括所涉罪行、定罪數目 及判處罰則的詳情,尤其是保險業方面的情況。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行業	2011 年		
1.] 未	檢控數目	定罪數目	
金融	6	6	
保險	0	0	
地產	63	51	
商用服務業	260	221	
總數	329	278	

有關之檢控主要涉及僱主欠薪、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在 2011 年,因這些罪行提出檢控的相應數字分別為 192、47 及 76,被定罪的數字分別為 156、39 及 72。

同年,法院就僱主欠薪、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個案判處的最高罰款,分別為 64,000 元、6,000 元及 4,000 元。此外,有 1 名僱主因被裁定欠薪罪名成立而處以監禁 3 個月。

在 2011 年,並無保險業的僱主被檢控。

食者・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0.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L)02

問題編號

S0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u>總目</u>: 90 - 勞工處 <u>分目</u>: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當局的回覆(LWB(L)055),勞工處就涉及經補充勞工計劃所輸入勞工的投訴,分別於 2010 年及 2011 年發出了 1 宗及 3 宗的書面警告;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在發出書面警告後,勞工處有否作進一步的跟進工作,如於短時間內再次突擊巡查,以確保有關僱主/僱員遵從法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如發現投訴的情況於發出書面警告後仍沒有改善,勞工處將如何處理?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及 2011 年,勞工處就涉及經補充勞工計劃所輸入勞工的投訴,發出共 4 宗書面警告。在發出這些書面警告前,有關僱主已妥為糾正所涉及的技術性違 規,例如只是遲了 1 或 2 天支付工資給輸入勞工。

相關跟進工作的資料如下:

- (a) 就 2010 年發出的警告,勞工處其後巡查有關僱主,並無發現違規情況。
- (b) 就 2011 年發出的首宗警告,該名僱主在接獲警告後已沒有聘用輸入勞工, 因此無需進行巡查。
- (c) 2011 年其餘 2 宗警告在最近發出,勞工處會於短期內向該 2 名僱主作出跟 進巡查。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日期:	20.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L)03

問題編號

S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u>總目</u>: 90 - 勞工處 <u>分目</u>: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當局的回覆(LWB(L)105),2007年本港約有41000名15歲或以上的就業殘疾人士(不包括智障人士),而自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起實施至2012年1月31日期間,合共有184名殘疾人士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當中超過半數為智障人士。就此情況可見,在該41000名就業殘疾人士中,只有不足92人進行了生產能力評估,有關數字明顯偏低,當局有否就此情況作出檢討,包括探討數字偏低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為殘疾人士提供生產能力評估機制,是為顧及一些殘疾人士可能會面對就業困難。為防止濫用,提出評估的權利屬於殘疾人士,而非其僱主。

從相關組織了解,大部分新入職的殘疾僱員已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或以上的工資,故無需進行生產能力評估。至於在 2011 年 5 月 1 日前,已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選擇過渡性安排的在職殘疾僱員,他們可因應個人情況及需要,選擇於任何時間啟動評估。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生產能力評估機制,是政府經過長時間與相關組織(包括殘疾人士、家長組織、康復團體、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等)磋商的成果。殘疾人士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數目不多,可能顯示目前殘疾人士因面對就業困難而需啟動評估的情況並不普遍。勞工處會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兩年內,根據實際的運作經驗檢討生產能力評估機制。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20.3.2012